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5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a)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b)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a) 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物業租賃(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 (b)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a)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b)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房磊先生

劉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陳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及2022年12月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及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及／或物業租賃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為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日照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與日照港集團磋商後，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的概要載於下文。

A.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a)倘本公司於到期前6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或(b)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筒倉三期所佔土地；(b)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c)倉庫；(d)綜合樓；(e)預期新土地租約；(f)臨時租賃泊位；及(g)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 定價政策：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c)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及(d)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經審計)		(直至2024年11月30日) (未經審計)
物業						
<i>使用權資產</i>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所佔						
土地	0	0	88,200,000	88,100,000	0	0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						
土地	32,000,000	20,752,000	0	0	0	0
倉庫	19,000,000	13,603,000	0	0	0	0
綜合樓	980,000	980,000	0	0	0	0
辦公樓新租約	0	0	1,450,000	0	0	0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						
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u>51,980,000</u>	<u>35,335,000</u>	<u>89,650,000</u>	<u>88,100,000</u>	<u>0</u>	<u>0</u>
<i>可變租賃款項</i>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						
土地	22,880,000	13,452,000	22,880,000	13,839,000	22,880,000	22,000,000
預期新土地租約	4,628,000	4,169,000	4,628,000	4,220,000	4,628,000	0
臨時租賃泊位	<u>2,893,000</u>	<u>587,000</u>	<u>2,893,000</u>	<u>980,000</u>	<u>2,893,000</u>	<u>870,000</u>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						
賃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						
款項總額	<u>30,401,000</u>	<u>18,208,000</u>	<u>30,401,000</u>	<u>19,039,000</u>	<u>30,401,000</u>	<u>22,870,000</u>
合計	<u>82,381,000</u>	<u>53,543,000</u>	<u>120,051,000</u>	<u>107,139,000</u>	<u>30,401,000</u>	<u>22,870,000</u>

董事會函件

受市場情況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西18#泊位裝卸的船舶數量有所增加，因此使用西18#泊位所產生的利潤亦相應增加。由於西18#泊位利潤的50%將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後方土地的部分租金支付，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可變租賃款項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每年根據將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將確認為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因此，本公司須根據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釐定年度上限。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物業			
使用權資產			
筒倉三期所佔土地	21,540,000	0	0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0	21,000,000	0
倉庫	41,000,000	0	0
綜合樓	1,740,000	0	0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u>64,280,000</u>	<u>21,000,000</u>	<u>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可變租賃款項</i>			
預期新土地租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23,790,000	23,790,000	23,79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總額	<u>26,290,000</u>	<u>26,290,000</u>	<u>26,290,000</u>
建議年度上限合計	<u>90,570,000</u>	<u>47,290,000</u>	<u>26,290,000</u>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i)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或預期訂立的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與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短期租賃付款相關的可變租賃付款總額的預期最高值。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合同金額；(ii)歷史租金及租金的預期波動；及(iii)根據本公司發展計劃，本公司可能與日照港集團額外訂立的租賃合同而釐定。

交易理由

本公司根據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本公司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營運及日常辦公。本公司並未向日照港集團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因為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本公司長期以來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本公司的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簽訂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日((a)倘本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或(b)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a)港口相關的服務；(b)鐵路服務；(c)安保服務；(d)維護服務；(e)港口相關技術服務；(f)辦公及後勤服務；及(g)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 定價政策：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ii)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國家有關部門公佈的法律法規及港區鐵路服務的統一價格；(ii)歷史費率；及(iii)運輸路程釐定。
 - (c) 就安保服務而言，港口設施安保服務的費率乃由市場定價釐定。安保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ii)工作量；(iii)建設期；及(iv)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2024年 11月30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經審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1月30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港口相關服務	85,317,000	58,016,000	85,317,000	66,603,000	85,317,000	47,482,000
鐵路服務	15,400,000	14,525,000	15,400,000	13,494,000	15,400,000	13,413,000
安保服務	1,786,000	1,367,000	1,786,000	1,469,000	1,786,000	1,332,000
維護服務	18,451,000	7,766,000	18,451,000	14,103,000	18,451,000	16,960,000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2,238,000	870,000	2,238,000	1,415,000	2,238,000	2,052,000
辦公及後勤服務	4,634,000	3,698,000	4,634,000	3,037,000	4,634,000	347,00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3,684,000	32,644,000	33,684,000	30,870,000	33,684,000	28,505,000
合計	<u>161,510,000</u>	<u>118,886,000</u>	<u>161,510,000</u>	<u>130,991,000</u>	<u>161,510,000</u>	<u>110,09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口相關服務	130,400,000	130,900,000	131,400,000
鐵路服務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安保服務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維護服務	22,050,000	22,050,000	22,050,000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3,700,000	3,900,000	4,000,000
辦公及後勤服務	470,000	470,000	470,00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u>36,300,000</u>	<u>36,600,000</u>	<u>36,800,000</u>
合計	<u>211,120,000</u>	<u>212,120,000</u>	<u>212,920,000</u>

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及未履行的合同金額；(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及(d)本公司建設、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用而釐定。

港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2024年(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相關實際金額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乃由於(i)自2024年7月起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技術創新服務，預期自2025年起將繼續採購；及(ii)自2025年起向日照港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後勤服務，惟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將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交易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此類服務，因為(a)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及(b)停止該等交易可能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且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此外，就每種服務類型而言：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運營商，也是該地區唯一的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勞務承包、港口清潔和其他物流服務，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也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c) 就安保服務而言，本公司為山東省公安廳批准提供港口設施安保服務的提供商。就安保檢查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本公司所有的建築、設施、設備及信息化系統均位於日照港，日照港集團擁有提供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本公司採購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以使用集中式港口運營和管理系統，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電話、網絡和防護裝備供應服務提供商。就其餘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一直以來持續為本公司提供酒店餐飲、禮品等招待服務。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唯一的水電及燃料提供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a)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生產業務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透過取得相關合約、收據及／或發票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倘有)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以及(倘有)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有政府規定價格時，費率將按政府規定價格釐定。倘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費率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釐定。倘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不適用，則費率將參照現行市價(現行市價指從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不少於兩家供應商處取得報價而確定的參考價格)釐定。倘上述三項標準均不適用，則費率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半年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述所載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繼續對本公司有利，且將促進本公司的增長與發展。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除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2025年1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期間暫停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服務。

7.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田秀望女士(「**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任命，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田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田秀望女士，53歲，於航空、酒店、房地產及能源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金融經驗。2012年至2021年，彼擔任新加坡液化天然氣私人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及風險官。田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田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且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

12.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2頁至第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9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租賃交易」)；及(ii)日照港集團根據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採購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交易及採購服務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租賃交易及採購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所述事宜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及本次委聘的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於吾等收入中的佔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租賃交易及採購服務形成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日照港集團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租賃交易及採購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報告的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424,240	413,212	825,808	833,490	833,490	758,421
毛利	176,935	171,498	321,040	297,264	297,264	258,340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120,510	123,322	218,252	201,250	199,873	168,2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資產	3,453,632	3,300,604	2,904,297	2,732,604
總負債	638,096	565,738	347,816	337,499
權益總額	2,815,536	2,734,866	2,556,481	2,395,105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收入較2021財年增長約10%。2022財年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較2021財年增長約19%。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收入增加，彌補物業租賃收入的減少。其中，糧食貨類的增長彌補了木薯乾吞吐量下滑對 貴公司收入和利潤的影響。

貴公司於2023財年的收入相較2022財年保持穩定。2023財年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較2022財年增長約8%。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乃主要由於糧食吞吐量保持增長，木片及其他貨物錄得下跌，泊位租賃吞吐量持平。整體營業收入較2022財年保持穩定，得益於全面預算管理和降本措施，稅前利潤和淨利潤實現穩定增長。

貴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略微增加約3%。2024年上半年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較2023年上半年略微減少約2%。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乃由於糧食貨物裝卸服務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而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1)國內稅收政策變動，取消了增值稅抵減政策；(2)2024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租賃修改之收益；及(3)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穩步增長。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權益總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盈利狀況所致。

b) 日照港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租賃交易

a)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13日，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或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5-2027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筒倉三期所佔土地；(b)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c)倉庫；(d)綜合樓；(e)預期新土地租約；(f)臨時租賃泊位；及(g) 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根據董事會函件，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c)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及(d)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有關2025-2027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照港集團與 貴公司於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審閱期**」）各自就租賃交易訂立的三份金額最大的協議，即有關西18#泊位、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賃協議（「**泊位租賃協議**」）及其他土地。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日照港集團是 貴公司港口業務所在港區唯一的土地及泊位出租人，因此 貴公司並無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土地或泊位。上述租賃協議的租金乃參照日照港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的歷史租金或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釐定。鑒於選定協議的租金總額分別佔 貴公司於各審閱期內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租金總額的約91%及90%，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以得出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的結論。

就土地租賃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日照港集團於2022年4月11日發佈的內部通知（「**內部通知**」），該內部通知為適用於日照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土地租金的最新可得及目前有效的內部指引。本土地租賃協議的每畝年租金相等於內部通知所載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就租賃土地收取的每畝最低租金（「**最低內部土地租金價格**」）。就另一份有關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土地租賃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土地租賃協議的每畝年租金相等於最低內部土地租賃價格。

就泊位租賃協議而言，租金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動部分，可變動部分為西18#泊位利潤的一定百分比，乃參考該土地及泊位的歷史租金釐定。吾等於2019年獲獨立物業估值師提出的租金公平性意見（「**2019年公平租金意見**」），其中包括關於西18#泊位及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賃協議。該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數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於2019年當時執行期屬公平合理，並代表於相關租賃日

期位於當地且於中國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吾等注意到，泊位租賃協議的年租金計算方法與2019年公平租金意見中所述該等土地及泊位的年租金計算方法一致。此外，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泊位租賃協議的固定租金部分與2019年公平租金意見所載者相同，而最低內部土地租金價格於2022年上調，表明日照港集團就租賃土地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價格有所上調。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根據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貴公司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營運及日常辦公。貴公司並未向日照港集團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因為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貴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貴公司長期以來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貴公司的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經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自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搬遷到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及物業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即搬遷成本及裝修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認為租賃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貴公司向日照港集團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自臨時股東		
				截至11月	大會結束	
				30日止	日期起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價值	35,335	88,100	0	64,280	21,000	0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 期租賃付款項相關的 可變租賃款項	18,208	19,039	22,870	26,290	26,290	26,290
租賃自日照港集團的土 地及物業總額	53,543	107,139	22,870	90,570	47,290	26,290

使用權資產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貴公司須每年根據將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將於2025年確認的與筒倉三期所佔土地、倉庫及綜合樓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及(b)將於2026年確認的與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而釐定。此外，由於無相關租賃協議預期在2027年簽署，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零。

吾等已取得與上述土地及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其為估計租金費用（不含稅）的現值，按(i)估計租金費用；(ii)估計租賃期限；及(iii)貼現率計算得出。

(i) 估計租金費用

吾等已取得現有泊位租賃協議及與筒倉三期有關的現有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估計租金費用（不含稅）乃根據現有泊位租賃協議中的固定租金部分釐定，而筒倉三期所佔土地的估計租金費用（不含稅）乃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中的租金釐定。

吾等已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與倉庫及綜合樓有關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倉庫及綜合樓的估計租金費用（不含稅）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述的公平租值釐定。

(ii) 估計租賃期限

筒倉三期所佔土地、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及綜合樓的估計租賃期限分別為七年五個月、兩年及三年，此乃根據與上述土地及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草案或現有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期限釐定。

倉庫的估計租賃期限為十年，此乃根據 貴公司租用倉庫共計十年的意向釐定。雖然現行租賃協議規定的倉庫租賃期限為三年，但由於 貴公司計劃

從日照港集團租賃倉庫共計十年，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用於計算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十年估計期限屬合適。

(iii) 貼現率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計算使用權資產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歷史交易金額採用的貼現率相同。

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將確認為 貴公司產生的費用。因此， 貴公司須根據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釐定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與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有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泊位租賃協議中所載西18#泊位預期利潤的50%釐定。據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擬於2026年訂立的泊位租賃協議的定價政策預期與現有泊位租賃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此外，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有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西18#泊位年化利潤的50%。

因此，吾等認為，租賃自日照港集團的土地及物業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採購服務

a) 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13日，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或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a)港口相關的服務；(b)鐵路服務；(c)保安服務；(d)維護服務；(e)港口相關技術服務；(f)辦公及後勤服務；(g)公共設施及消耗品；及(h) 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有關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採購服務定價政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採購服務定價政策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照港集團與 貴公司於各審閱期內就採購服務訂立的三份金額最大的合同，即鐵路服務、港口設施服務及勞務承包服務。鑒於(i)選定合同的總金額約佔各審閱期內採購服務總金額的43%；及(ii)選定合同涵蓋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多個服務類別，吾等認為選定合同足以得出採購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的結論。

就鐵路服務而言，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日照港集團為 貴公司港口運營所在港區唯一的鐵路服務提供商，因此 貴公司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鐵路服務。吾等已取得適用於日照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鐵路服務內部定價指引。吾等注意到，日照港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鐵路服務的單價與上述內部指引的單價一致。

就港口設施服務而言，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港口設施服務的單價乃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釐定。吾等注意到，日照港集團收取的港口設施服務單價乃根據《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及一定的折讓釐定。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港口設施服務單價的折讓適用於日照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

就勞務承包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同，以及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勞務價格清單。吾等注意到，日照港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的勞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採購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繼續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此類服務，因為(i)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及(ii)停止該等交易可能使 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且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此外，就每種服務類型而言：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運營商，也是該地區唯一的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勞務承包、港口清潔和其他物流服務，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也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c) 就安保服務而言， 貴公司為山東省公安廳批准提供港口設施安保服務的提供商。就安保檢查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貴公司所有的建築、設施、設備及信息化系統均位於日照港，日照港集團擁有提供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貴公司採購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以使用集中式港口運營和管理系統，這對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電話、網絡和防護裝備供應服務提供商。就其餘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一直以來持續為貴公司持續提供酒店餐飲、禮品等招待服務。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唯一的水電及燃料提供商。

經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日照港集團與貴公司有著廣泛深入的合作，雙方相互了解，溝通高效，合作經驗豐富。此外，由於地理原因，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於部分業務領域存在天然的合作優勢，日照港集團能夠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董事相信，日照港集團為經驗豐富的服務供應商，自日照港集團採購服務將為貴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配套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認為採購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日照港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自臨時股東		
				截至11月	大會結束	
				30日止	日期起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日照港集團採購服務	118,886	130,991	110,091	211,120	212,120	212,9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日照港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港口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及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港口相關服務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日照港集團採購港口相關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400,000元、人民幣130,900,000元及人民幣131,400,000元。該等金額乃根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不包括技術創新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創新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不包括技術創新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2024財年港口相關服務（不包括技術創新服務）的年化金額（該金額基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金額）；(ii)於2024年12月結算的拖輪服務費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考慮到2023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與2022財年相比約15%的增長率，2025年估計增長率約15%釐定。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於2024年7月開始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技術創新服務，且由於技術創新服務的付款已於2024年12月結算，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港口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技術創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創新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根據已簽訂的技術創新服務合同及2024財年下半年自日照港集團採購技術創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吾等已取得2024財年下半年已簽訂的有關技術創新服務的合同及費用明細表，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技術創新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2024財年下半年自日照港集團採購技術創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乃根據(i)2024財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及(ii)估計2025年增長率約10%釐定，當中考慮到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2024年上半年糧食吞吐量與2023年上半年相比約5%的增長率，以及由於在西6#泊位建設的高標準水泥筒倉建設項目（「日照港糧食基地」）於2024年底開始試運行，對物流服務需求有所增加。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鑒於搶抓日照港糧食基地投產機遇， 貴公司提前做好泊位、筒倉投用資質手續辦理工作，以擴能帶動貨源增量。吾等已取得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提供的有關物流服務的費用明細表，並注意到獨立

第三方於2024財年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提供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計算。此外，吾等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及日照港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服務的報價。吾等注意到，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維護服務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日照港集團採購維護服務各期間／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05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2024財年自日照港集團採購維護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及2025年估計增長率約19%釐定，考慮到2024財年年化交易金額與2023財年相比約31%的增長率。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日照港集團採購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300,000元、人民幣36,60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0元。該等金額乃根據(i)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自日照港集團採購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於2024年12月結算的付款金額；及(ii)2025年預期增長率約為17% (考慮到日照港糧食基地於2025年正式營運，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水電將增加) 釐定。吾等已取得2024年12月有關採購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發票，並注意到於2024年12月結算的採購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付款總額與發票金額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 貴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ii) 貴公司內審室將重點關注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並注意到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記錄於季度報告內。吾等已取得有關審閱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決議案，並注意到董事會將(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已收到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有足夠到位措施監測租賃交易及採購服務(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租賃交易及採購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都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周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董事及副總經理。
- (b) 房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資深專家。

- (c) 蕭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
- (d) 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e) 馮慧女士，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部長。
- (f) 譚偉光先生，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5. 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除本公司業務以外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7. 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天財資本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a) 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 (b) 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1月23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及
- (d) 本附錄上文「8.專家資質及同意」一段所提述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1月23日發出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田秀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5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